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傅美蓉
電話：07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o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077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團隊第二學期入校支持與陪伴申請書、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說明 (59732022_11430777700A0C_ATTCH1.odt、59732022_114307777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團隊第二學期入校支持與陪伴申請書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本市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與課程教學等面向之長期支持陪伴與諮詢機制，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專中心)特成立教學輔導教師團隊，服務對象為有教學諮詢輔導需求者。
- 三、本市有需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可向教專中心申請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僅受理正式教師之支持與陪伴服務，由學校依據入校支持與陪伴說明(如附件2)向教專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教專中心視學校所提受訪教師困境和專業成長需求，及本團隊工作量，評估是否受理。
 - (三)確認受理後，由教專中心聯繫並發文申請學校、受訪教

師及輔導員入校座談，必要時由督學陪同前往，討論後續支持與陪伴計畫。

(四)第二學期請於4月30日(星期三)前申請為原則。

(五)請於上述申請期限前，將申請書採下列方式繳交：

- 1、原始WORD檔（檔案名稱：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申請書_學校全銜）mail至khedu710@go.edu.tw。
- 2、核章紙本正本請以公文交換（辦公室附設獅甲國小，公文交換櫃代碼4-6）或郵寄（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）送達本市教專中心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傅美蓉老師07-53768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(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

